

規申報事實，詳如該附表之記載。其主要依據為：丁氏盛表示，96年10月25日至98年11月27日在養護中心照顧老人（佳國老人護中心）健保IC卡都是養護中心保管，如果身體不舒服，養護中心的人會陪我到養護中心的後面有一家醫院看病，曾有2次到不同的診所看病過。醫院或診所的人，有1次在工作地方幫老人抽血，也順便幫我抽血，只有那1次的抽血，在工作地方，不曾有醫師幫我看過病。不曾去過板橋地區的醫院或診所看病。如果看病，都是養護中心的人員陪其去，不會帶其到遠的地方看病，都只是到工作附近的醫院看病，醫院都是走路去的，診所是騎摩托車，但很快就到了，因在其工作的附近。沒有去伊法蓮診所、貴診所及板橋中興醫院看過病，健保IC卡由養護中心的人保管，不知道伊法蓮診所、貴診所及板橋中興醫院刷其健保IC卡的原因等語。據上可知，丁氏盛在此陳稱：其健保卡係交由佳國養護中心代為保管；有1次在工作地方幫老人抽血，也順便幫他抽血；沒有去原告診所看過病等情。惟查，丁氏盛健保卡既交由雇主佳國養護中心代為保管，並曾有抽血驗血之醫療行為，其	表示，96年10月25日至98年11月27日在佳國老人養護中心照顧老人期間，不曾有醫師幫渠看過病，不曾去過板橋地區的醫院或診所看病，被上訴人家樺診所申報渠上開期間21筆醫療費用，顯係不實。 2. 遍查被上訴人家樺診所虛報丁氏盛21筆醫療費用，並未申報抽血檢驗處置費用，可證丁氏盛抽血並非疾病所必須，應係定期接受健康檢查，與疾病治療無關，顯無原審判決所述須予以查明之必要。 3. 退步而言，縱使該診所有為丁氏盛抽血檢查，以疾病名義申報亦屬不實，又丁氏盛抽血僅此1次，原審判決又何據以推翻上訴人認列被上訴人家樺診所虛報之其餘20筆醫療費用。
--	---